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0〕98号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蔡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 《新蔡县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新蔡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新蔡县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蔡县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县电子印章管理，确保电子印章制作和使用合法、安全、可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河南省党政机关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应用数字密码技术、结合数字证书和模拟传统实物印章，通过电子签章系统(包含电子签章制作系统和电子签章管理应用系统)制作、验证、管理和使用的图形化电子签名。

第三条 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电子印章的分类及使用范围、审批流程与实物印章一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主要分为电子公章、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两类。

(一) 电子公章。指县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经县政府批准可刻制印章的单位(以下称单位或机构)的法定名称章、以法定名称冠名的内设机构章和分支机构章、业务专用章的电子化形式。

(二) 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指单位或者机构的法定代

表人、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等人用于单位或者机海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县政府机关电子印章的规范管理、县电子印章系统建和运维指导。公安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治安管理，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电子印章的密码使用管理。

第六条 电子印章管理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和标准，负责提供电子印章制作、备案、查询、变更、注销、签章、验章和使用管理等功能，并与省统一的电子印章系统行对，实现数互通共事，支持跨系统、跨部门互信互验。

第二章 申请与制作

第七条 电子印章制发采用分级管模式。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机构的电子印章，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制发。各部门制定本系统内部电子印章制发范围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电子印章按实体印章相关管理规定刻制实物印章后申请制发。申请电子公章的，应提供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合法身份明材料；申请电子名章的（电子职务章）的，应提供持有人、所在单位或机构以及经办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材料。

第九条 制作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图形化特征，应与在公安机关印章管理部门备案的印模信息（包含实物印章图像）的规格，式样保持一致。

第十条 电子印章有效期应与绑定的数字证书有效期一致，到期后，可通过在线方式或电子印章服务机构进行更新延期。

第三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电子印章使用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电子印章管理制度，指定专人保管电子印章，严格用章审批手续和用章记录等，确保用章安全。

电子印章的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应当善保管其电子印章。电子印章的保护口令应当严格保密，并由持有人或者保管人定期或不定期修改。

第十二条 电子印章的使用批流程与实物印章的使用审批流程一致，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签章。严禁不按照审批权限使用电子印章。

第十三条 出现单位或者机构交更、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者变更、个人姓名变更、印章损坏或者实物印章发生变更等情形的，应按照申请要求，重新制作换领电子印章，原有电子印章将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单位撤并或注销、实物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不再使用、电子印章相关密钥泄露、电子印章及其存储设备损坏、被盗或遗失的，应向电子印章制发部门提出书面注销和重新办理申请。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十五条 电子印章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应建立完善的信息保密制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电子印章相关信息的安全，并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十六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安全电子签章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M/T0031-2014)》《信息安全技术电子签章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A/T1106-2013)》《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GB/T33481-2016)》等的规定。

第十七条 电子印章系统应建立可靠的数据存储、备份、恢复、认证、授权、审计等机制。电子印章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至少应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

第十八条 电子印章系统建设应符合国家密码技术标准规范，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认证许可的密码产品，以及合法约电子认证机构签发的合规数字证书。

第十九条 电子印章制作单位应当将电子印章、数字证书及其妥善存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专用设备内，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密码铜匙、智能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服务器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财政、税务、银行等财税金融业务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伪造、变造、冒用、盗用电子印章的行为或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电子印章行为的，应依法予以处罚；给国家和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蔡县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预防政务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蔡县域内的非涉密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数据，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制度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是指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在依法履行职能过程中生成、采集的，以任何电子或非电子形式记录、保存的各类数据资源，包括行政职能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信息系统形成的数据资源等。

第四条 政务数据资源所有权属县人民政府，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筹管理，各政务部门根据履行职能需要使用。

第五条 政务数据应当坚持安全保护与开发利用并重，按照“谁经手，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开展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使用、传输、提供、公开等

全生命周期管理，促进数据资源有效利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事件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政务数据安全事件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县直各部门对本部门政务数据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县网络数据安全和相关监管工作。

第九条 县公安局负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数据安全监管职责。

第十条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工作，监督管理县级政务信息网络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第十一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负责审核使用部门提出的数据申请，负责所提供政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安全性，但不对其提供的数据在其他部门使用中的安全问题负责。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使用部门负责所使用数据的安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范围和用途使用数据，加强数据使用权限管理、访问控制和日志审计，严禁将数据用于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三条 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数

据共享交换时的安全，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行安全管理防护，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审计，保障数据安全流转。

第三章 安全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采取完善的管理和技术措施，指定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员，明确责任，加强防护，维护本单位政务数据安全。

第十五条 政务数据收集应通过合法途径，限于履行职责需要。收集个人信息应当经本人同意，不得违规收集个人敏感信息、国家秘密等数据。

第十六条 政务数据存储场所应当安全可控，符合安全保密条件，建立人员出入登记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存储重要、涉密数据的介质应当单独保管，不得与互联网连接。核心数据应建立容灾备份制度。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加工应维护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处理重要、涉密数据的电脑应当专机专用，且不得连接互联网。对个人信息作脱密处理，必须符合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要求。

第十八条 政务数据使用应当建立操作日志，记录使用人员、时间等信息。使用数据应限于履行职责需要，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个人信息安全。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传输途径必须符合保密要求，严禁利用互联网传输重要数据和涉密信息，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重要数据和涉密信息。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政务数据应履行申请批准手续，不得将政务数据向无关组织、人员提供。向第三方提供政务数据涉及数据提供部门权益的，应征得数据提供部门书面同意。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公开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危害公共利益，不得违背个人意愿将涉及个人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政务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意识和技能。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政务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必要演练，防止发生安全事件。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发现政务数据安全隐患或事件，按照规定程序第一时间报告有关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迟报和推诿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发现相关单位违反政务数据安全规定，政务数据安全存在较大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六条 违反政务数据安全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在相关考核中扣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政务数据安全风险事件，由网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